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卓孟妍
電話：03-8462860#513
電子信箱：tammych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2171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（376550000A_1150217177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5學年度國中組輔導團員暨英語領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—當英語教學與評量與AI相遇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國中組輔導團員暨英語領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—當英語教學與評量與AI相遇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5年12月3日（四）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—2F會議室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桃園市青溪國中—許綉敏老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5807932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英語輔導團員及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，並請各校至少薦派1名英語教師參

115/11/03

1150004689

加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1、為利研習課程實作順利進行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不建議以平板電腦或手機替代。

2、請參加教師攜帶本人於114或115學年度曾命題之段考試題電子檔1份，供研習實作使用。

三、檢送研習資料1份供參；請貴校同意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核可，並同意課務排代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，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精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化仁國中楊佳翎老師，電話：03-8543471分機4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許綉敏老師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吳盛正校長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蘇妍老師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楊佳翎老師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胡智翔校長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陳姿茵老師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朱純緩老師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張馨文校長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劉育英老師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鍾韻如老師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陳巧齡候用校長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張心慈老師、本府教育處 王英澄老師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0:28:22